
陇西县城区绿化委托管护工程（第五标段）

第二次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GSQGC-2024-FW-017/05

招 标 人：陇西县市政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卷

招标编号：GSQGC-2024-FW-017/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城绿化委托管护工程第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陇西县城绿化委托管护工程第二次招标已由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陇住建发【2024】160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县财政预算类资金及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陇西县市政管理所，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管护规模：管护城区绿化总面积 25195.18 平方米。其中：陇西县中天路、龙官路、东环路北段、药都大道西段道路绿化工程绿化面积共 16928.18 平方米；陇西县药都大道绿化工程第四标段绿化工程面积 8267 平方米。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九个管护标段，本次招标对第一次招标失败的第五标段、第九标段进行二次招标：

第五标段：陇西县中天路、龙官路、东环路北段、药都大道西段道路绿化工程绿化面积共 16928.18 平方米；

第九标段：陇西县药都大道绿化工程第四标段绿化工程面积 8267 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包括道路绿化带、绿化隔离带等绿地内苗木修剪整形、施肥、杀虫、除草、浇水、扶正、补植、防寒、防火、防盗和行道树、绿地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等工作。

2.4 计划管护期限：管护期两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5 养护级别：实行道路绿化带二级管护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所有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信誉良好。

3.2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3 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度-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

3.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6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作为资格审查文件内容之一。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4.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08 月 16 至 2024 年 08

月 20 日（每日 00:00 时-23:59 时）。

4.2 获取方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免费下载，并在系统中点击“我要投标”。获取成功后，请投标人随时关注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4.3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4.4 获取招标文件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5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请在此时间前送达。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递交包含 Word 版文件（Word 版文件须为可编辑文档）和 PDF 文件（带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格式 U 盘投标文件两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http://www.lxjypt.cn>）。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陇西县市政管理所

地 址：陇西县渭州路东侧瑞景名苑 7 号商业楼 2 楼

联 系 人：张福祥

联系电话：18193243921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龙熙臻品 18 号楼三单元 502 室

联 系 人：刘敏

联系电话：0932-6622858、18198024939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陇西县市政管理所 地址：陇西县渭州路东侧瑞景名苑7号商业楼2楼 联系人：张福祥 联系电话：181932439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全过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龙熙臻品18号楼三单元502室 联系人：刘敏 电话：0932-6622858、18198024939
1.1.4	项目名称	陇西县城绿化委托管护工程（第五标段）第二次招标
1.1.5	管护地点	陇西县中天路、龙宫路、东环路北段、药都大道西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县财政预算类资金及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道路绿化带、绿化隔离带等绿地内苗木修剪整形、施肥、杀虫、除草、浇水、扶正、补植、防寒、防火、防盗和行道树、绿地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等工作。
1.3.2	计划管护期限	管护期两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1.3.3	养护级别	实行道路绿化带二级管护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要求：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税务要求：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p> <p>业绩要求： /</p> <p>信誉要求：近3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p> <p>其他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件有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0 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5 日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通知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日前 10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大写：贰拾贰万肆仟陆佰叁拾陆元玖角伍分/年（¥：224636.95 元/年），即 13.27 元/平方米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08月-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3.6.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三份，一正二副； 投标文件电子版：2份 （U盘二个，提交不退，提交时2个U盘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每份电子版须包含Word版文件（Word版文件须为可编辑文档）和PDF文件，电子版文件须包括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电子文档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注：pdf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签章合法有效。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只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即可），否则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3.6.5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u>陇西县市政管理所</u> 招标人地址： <u>陇西县渭州路东侧瑞景名苑7号商业楼2楼</u> <u>陇西县城区绿化委托管护工程（第五标段）第二次招标</u>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u>GSQGC-2024-FW-017/05</u> 在2024年09月05日0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四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5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四楼）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监标人检查及投标人代表检查 （5）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个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投标人基本账户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
7.4.1	签订合同的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须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管护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管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管护期限、养护级别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管护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养护级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税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不提供）;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管护期限、投标有效期、管护级别、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

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5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税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管护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养护级别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26</u> 分 投 标 报 价: <u>70</u> 分 其它评分因素: <u>4</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依据本章第 2.2.2 项相关规定计算。有效报价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经算数错误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它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它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26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工程特点及工期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的得 6 分，否则酌情扣分。（总分 6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合理、可行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总分 5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苗木成活质量保证承诺书得 2 分，提供较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承诺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总分 3 分）	
			质量管理标准规范： 有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者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总分 2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控制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可操作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总分 2 分）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针对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有可靠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总分 2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对生活区、生产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准确，并有实质性保护及改善措施者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总分 1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	进度计划： 有可行的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总分 1 分）	
			进度保证措施： 有保证各控制性工期和总工期具体措施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总分 1 分）	
7	资源配置计划	3	设备配备计划： 根据工作量，配备的设备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有备用设备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总分 1 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 根据工作量，配备的劳务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有备用劳务队伍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总分 1 分）	
			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进度计划，资金安排合理，备用应急资金充足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总分 1 分）	

二	投标报价	70	投标报价最高得分 70 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65 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以 65 分为基础分)；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加 1 分(以 65 分为基础分)，降低的百分点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5%时，得 70 分；降低的百分点超过 5%时，每再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以 65 分为基础分)；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内插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
三	其他因素	4	
1	企业财务能力与资信	1	财务审计报告完整，没有连续 3 年亏损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总分 1 分)
		1	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总分 1 分)
2	企业业绩	2	近 3 年内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总分 2 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陇西县城道路绿化养护合同

合同编号:管护_____

甲方:陇西县市政管理所

乙方:_____

经住建局批复,____年__月__日招标确定(中标编号:_____,甲方将_____等道路绿化管护工程委托乙方实施,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陇西县城道路绿地养护管理办法)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三管护区道路绿化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规模:_____

养护级别:实行道路绿化带二级管护标准

第二条 养护内容

主要包括道路绿化带、绿化隔离带等绿地内苗木修剪整形、施肥、杀虫、除草、浇水、扶正、补植、防寒、防火、防盗和行道树、绿地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等工作。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_____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养护期满后甲方视乙方养护情况续签或变更养护单位。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参照《陇西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操作规程》执行。

(2)苗木的补植必须按原施工图的要求完成,修剪造型按甲方分管护区确定的形状完成。

2. 养护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可按照考核办法确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的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的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乙方管护不力，甲方责令整改不到位或不履行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特殊情况除外)。

(4) 具体考核验收标准参照《陇西县市政管理所绿地养护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以书面发出，否则无效。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考核标准，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的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的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4)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向乙方交代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设计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4. 乙方工作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后 10 天内，指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的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各类损失应立即恢复，如发现各类苗木人为破坏，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进行补缺、恢复并报案。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行人的关系。绿化垃圾须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车辆、设备及人身安全，承担养护施工所需的各项费用。

(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每天记录养护工作日志，对管理工作中采集的

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对完成的每项养护项目必须报送甲方签字确认。乙方每月将养护工作日志记录的养护情况及养护项目完成情况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作为考核及拨付养护经费的依据。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施工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养护作业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告铭牌。

(3)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的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按中标价每年_____（绿化面积共：_____元/m²）。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 管护费支付时，乙方应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提供工资表复印件。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养护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 养护费用按季度均等支付，第二季度支付上一季度养护费用。

(2) 由于绿地占用(经审批)造成的养护面积增减，在下一月核拨的养护经费中予以增减。

(3) 养护费用凭养护工作日志、养护项目完成量确认单、考核验收单、合同、发票、经核准的绿化量增减核准单、签证单等相关资料办理支付手续。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养护期满，乙方补植完毕后申请甲方验收，验收标准按《陇西县市政管理所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执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养护经费，直至整改完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特殊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的，其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扣减养护经费。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按乙方违约处理，解除合同，没收养护经费。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陇西县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陇西县人民法院上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与原合同条款有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户名: _____	户名: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陇西县城区绿化委托管护工程（第五标段）第二次招标

单位：元/平方米、元/年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陇西县中天路、龙宫路、东环路北段、药都大道西段道路绿化工程绿化面积共16928.18平方米，包括道路绿化带、绿化隔离带等绿地内苗木修剪整形、施肥、杀虫、除草、浇水、扶正、补植、防寒、防火、防盗和行道树、绿地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等工作。	平方米	16928.18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卷

图 纸

第三卷

技术规范

1. 主要标准、规范、办法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第四卷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原件的复印件
- 九、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的投标总报价, 养护期限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养护级别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_____	
2	养护期限	1.1.4.3		
3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u>1</u> 年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平方米、元/年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陇西县中天路、龙宫路、东环路北段、药都大道西段道路绿化工程绿化面积共 16928.18 平方米，包括道路绿化带、绿化隔离带等绿地内苗木修剪整形、施肥、杀虫、除草、浇水、扶正、补植、防寒、防火、防盗和行道树、绿地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等工作。	平方米	16928.18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配备本标段的养护仪器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养护开始至结束日期计划表

附表一：拟配备本标段的养护仪器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							
2	/							
3	/							
4	/							
5	/							
6	/							
7	/							
18	/							
29	/							
10								
11								
12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管护工程投入劳动力情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计划养护开始至结束日期计划表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请附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以上证明文件需能证明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Empty box for reporting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cases.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原件的复印件

九、其它材料